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8-03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5,612,180.50	494,949,582.82	36.50%
营业利润	166,278,094.35	111,546,843.36	49.07%
利润总额	168,048,819.49	112,064,720.74	4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46,907.78	83,958,866.17	4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46	4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6.35%	1.8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01,100,024.52	1,731,690,505.38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8,427,370.24	1,442,650,462.46	1.09%
股本	181,339,000.00	106,670,000.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4	13.52	-40.53%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06,670,000.00股增加至181,339,000.00股,同时分配了现金股利1.07亿元。公司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7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5%;实现营业利润1.6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07%;实现利润总额1.6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84%;基本每股收益0.6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83%;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产品更加契合客户需求,得到市场广泛认可;

2、随着公司渠道优化升级和新开店铺网络布局,店铺的坪效和盈利能力逐渐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品牌推广力度,签约明星杨烁、江一燕,使得品牌的曝光率和知名度得到迅速提升;

4、通过一系列员工培训,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致使公司股本扩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被摊薄。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报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衢江区沿江景观带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衢州市衢江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告编号:2018-064)。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衢州市天禹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29UQLH6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东方广场3幢11楼1109号

法定代表人:刘剑

注册资本:1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2018年07月27日至2038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衢江区沿江景观带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对该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8-03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7月26日、7月27日、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8-04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8月4日确认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分别于2018年4月5日及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9日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原有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审计、评估数据已到期,为保证相关审计、评估数据的时效性,以及更客观的体现标的资产的财务结构、经营状况,经公司与重组各方协商,拟将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待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各项提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 2018-05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公司”)与广州复杉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杉道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上海领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彧”)100%股权转让给复杉道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3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整合资源,调整业务结构,逐步剥离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相符的业务,集中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拟与复杉道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领彧100%股权转让给复杉道和,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30万元。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复杉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AKDA8P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1804房自编A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1804房自编A

法定代表人:毛向宇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11月2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0	263.81	293.05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8.78万元,净资产183.17万元,营业收入293.05万元,净利润-2.8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72万元。

注:以上财务指标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经公司核实,复杉道和本次受让上海领彧所需的资金,主要将通过向适格投资者进行募集,若相关的募集进度无法满足支付的时间要求,其将采用其它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解决。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北京复杉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万元	51%
毛向宇	98万元	49%

3、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复杉道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厦华电子股份,与厦华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的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厦华电子持有的上海领彧100%股权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领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6050X

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38号704-13室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2016年01月07日至2046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	100%

3、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1)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领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8)审字G-277号审计报告。

上海领彧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0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76,643.90	11,244,753.66
负债总额	3,054,877.72	3,005,330.97
净资产	7,821,766.18	8,239,422.69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主营营业收入	157,766.99	631,067.97
净利润	-417,656.51	-1,760,733.42

(2)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上海领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1120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上海领彧在评估基准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为823.95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846.52万元,评估增值1,022.57万元,增值率124.11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4	1.14	-	-
非流动资产	1,123.34	2,145.91	1,022.57	91.0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4	21.84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1.50	2,124.07	1,022.57	92.83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124.48	2,147.05	1,022.57	90.94
流动负债	300.53	300.53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00.53	300.5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3.95	1,846.52	1,022.57	124.11

4、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领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46.5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厦华电子持有的上海领彧100%股权。以上述评估价值及股权比例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股权投资的时间价值的影响,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1,930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复杉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1,9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标的股权。甲方确认,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已在本协议附件一文件中列明,并如实向乙方进行了披露。此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上述债权债务也一并转让给乙方。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持有的当代小村(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7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2.86万元)在完成标的公司股权交割的30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署协议,将当代小村(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以22.86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予甲方。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尚需向甲方偿还3,152,474.10元人民币股东借款,在完成股权交割的30日内偿还甲方。

2、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计386万元人民币;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之日为准)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付款和交割的前提条件

乙方在付款日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应当以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为前提(其中任何条件均可以由乙方通过书面方式放弃):

1、正式签署交易文件

双方已合法签署一切为进行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所需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以及应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变更所需的其他法律文件。

2、陈述和保证的准确性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做出的保证截止至付款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3、履行义务和遵守承诺

甲方已经履行或遵守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于付款日当天或之前予以履行或遵守的承诺和约定。

4、内部批准程序及公司章程

甲方及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视公司章程具体要求而定)已正式通过股东会决议和/或董事会决议,批准甲方转让标的股权予乙方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无重大不利变更

截止至付款日,公司在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

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1、双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有关而应由其负责缴纳的任何税款和税费。

2、除上述所规定的税款外,双方还应自行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所有由该方支出的律师、会计师等费用。

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签约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责,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格1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就不足弥补部分向守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不再持有上海领彧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整合本公司资源、调整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更加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上海领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预测该笔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约1,17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海领彧尚欠本公司往来债务3,152,474.10元,需在完成股权交割的30日内偿还本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为上海领彧提供担保,也没有委托上海领彧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18-05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0	*ST厦华	2018/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10日9:00-12:00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证券部。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510275

传真:(0592)5510262

联系人:林志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 2018-05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复杉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杉道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领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复杉道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30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于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14:30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 2018-05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赵春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赵春霞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赵春霞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春霞女士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赵春霞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5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章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情请阅2018年7月31日刊登《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同时是公司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7	新日股份	2018/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核对),信函、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3、登记时间: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晨阳

电话:0510-88109915

传真:0510-88109915

邮箱:dongshihui@xinri.com

3、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4、邮政编码:214106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14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章炎先生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章炎先生,男,1962年8月生,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锡梁溪分公司总经理、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章炎先生在公司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期间,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